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拟定相关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2)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3)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职责。拟定住房保障、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并监督廉租住房资金的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提出房地产的行业发展规划建议。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转让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5)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的实施。

(6) 拟定城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城镇体系建设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相关工作。

(7) 承担规范、指导农村牧区村镇建设职责。拟定村庄建设规划，指导农村牧区村镇建设、生态移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小城镇和村庄人民的有关工作。

(8) 承担推荐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建筑节能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9) 负责监督各类住房资金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机关内设机构6个，具体为：项目办、财务室、质监站、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新农村服务中心，市政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兴海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兴海县城市管理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8.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3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0.0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9,682.63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06.2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5.32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8.42	本年支出合计	10,382.13
上年结转	8,293.71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82.13	支出总计	10,382.13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382.13	8,293.71	2,088.42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82.13	8,293.71	2,088.42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215.66	448.44	8,76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	4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9	4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3	3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	1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3	3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3	3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	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8	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5	1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		2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08.21	333.29	8,274.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3.29	333.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63.93	163.93				
2120103	机关服务	169.36	169.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0.00		2,4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00.00		2,4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74.92		5,874.9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74.92		5,87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72	32.72	34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7.00		34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7.00		34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2	3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2	32.72				
229	其他支出	25.30		25.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30		25.3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30		25.3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88.42	一、本年支出	10,382.13	10,382.13	25.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3	87.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03	60.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682.63	9,682.6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6.22	406.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5.32		25.32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8,293.71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68.4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3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382.13	支出总计	10,382.13	10,382.13	25.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01.25	1,301.98	79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8	10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8	10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7	7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1	2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3	6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3	6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	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0	32.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		2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3.63	1,081.95	601.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1.95	1,081.95	
2120101	行政运行	163.93	163.93	
2120103	机关服务	169.36	169.36	
212014	城管执法	748.66	748.66	
212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5.76		325.76
2123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5.76		325.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5.92		275.9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5.92		275.92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1	59.22	77.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59		77.5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59		7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2	5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2	59.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9.14	1,246.03	43.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03	1,246.03	
30101	基本工资	118.02	118.02	
30102	津贴补贴	206.19	206.19	
30103	奖金	23.83	23.83	
30107	绩效工资	95.46	95.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3	58.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1	2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3	27.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60	32.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2.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2	59.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2.77	59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1		43.11
30201	办公费	9.54		9.54
30208	取暖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7.02		7.02
30215	会议费	1.12		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0.84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50		8.50
30229	福利费	0.08		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		3.4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		4.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3		3.00		3.00	0.79	3.46		3.00		3.00	0.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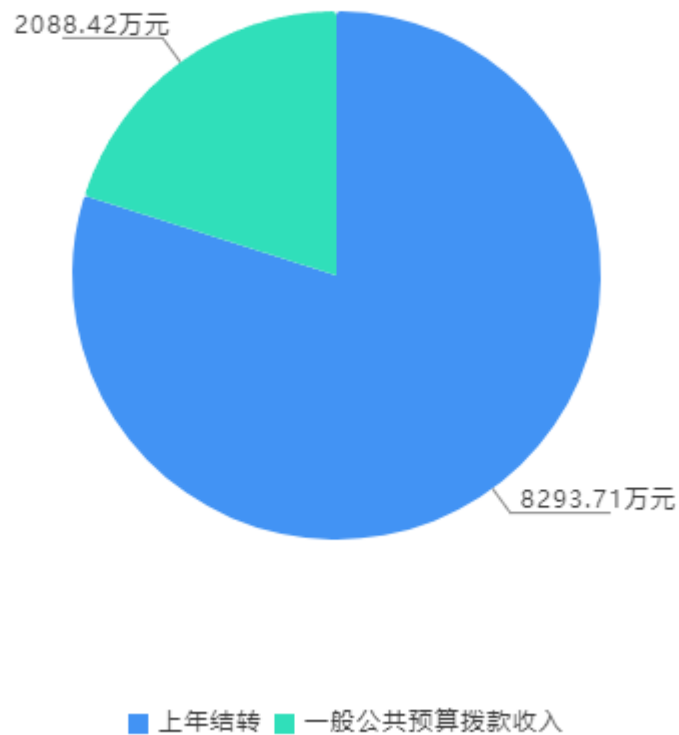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8.42万元、上年结转8,293.7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0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682.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6.22万元、其他支出25.32万元。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0,382.13万元。

二、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预算10,382.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293.71万元，占79.8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8.42万元，占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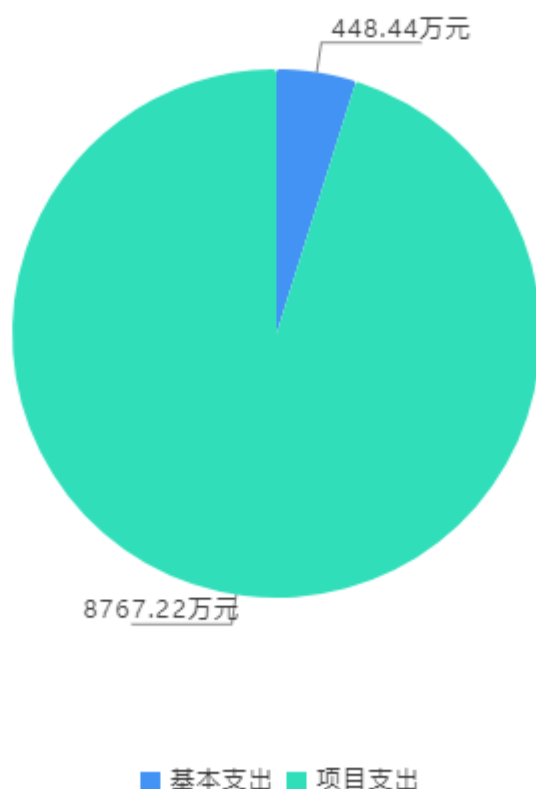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支出预算9,21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44万元，占4.87%；项目支出8,767.22万元，占9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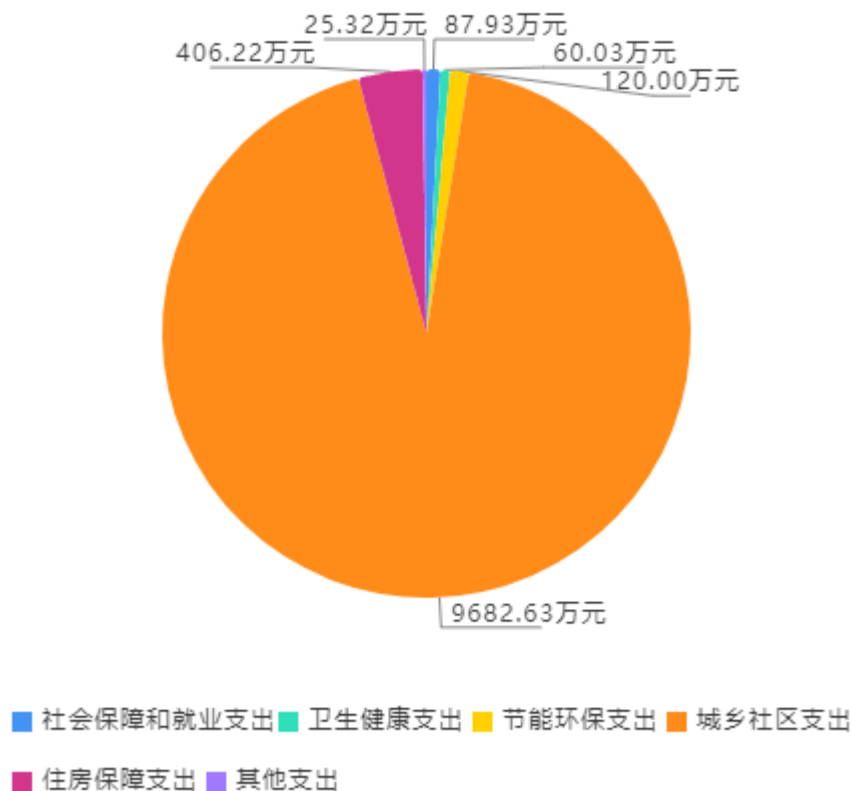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382.13万元，比上年增加6,546.1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我部门上年结转专项资金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088.42万元，上年结转8,268.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25.3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0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682.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6.22万元，其他支出25.32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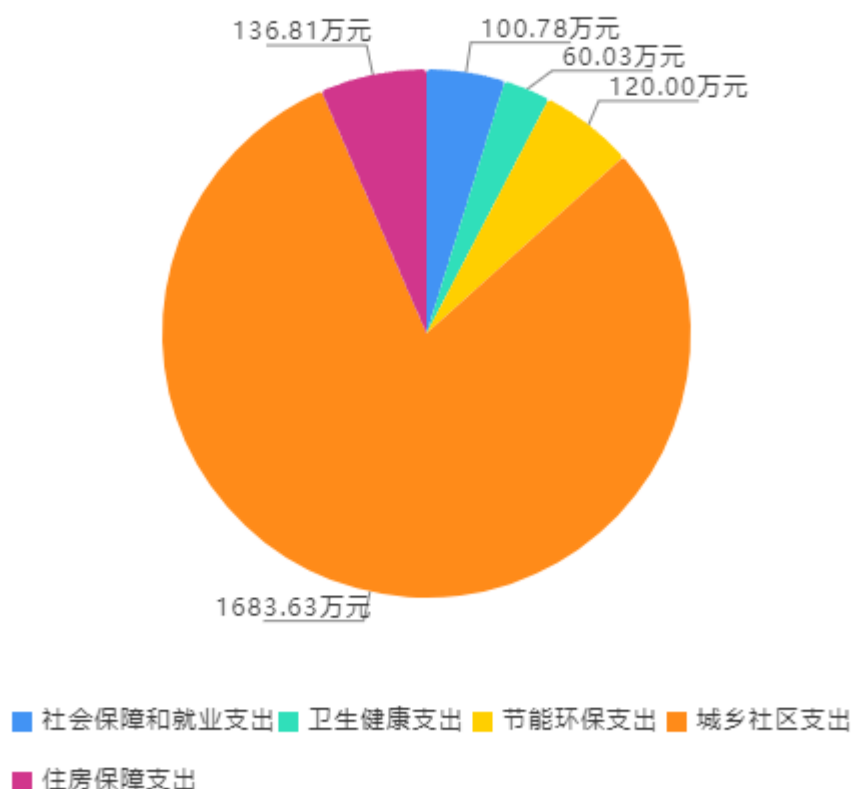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01.25万元，比上年减少1,461.2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78万元，占4.80%；卫生健康（类）支出60.03万元，占2.86%；节能环保（类）支出120.00万元，占5.71%；城乡社区（类）支出1,683.63万元，占80.13%；住房保障（类）支出136.81万元，占6.51%。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1.47万元，比上年增加22.04万元，增长44.59%。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增加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31万元，比上年增加4.60万元，增长18.62%。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增加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91万元，增长22.25%。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增加及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2.43万元，比上年增加3.51万元，增长18.55%。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增加及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2.60万元，比上年增加4.39万元，增长15.56%。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增加及公务员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度我部门提前下达环境监测专项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提前下达水体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93万元，比上年增加64.09万元，增长64.19%。主要是我部门行政人员增加，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69.36万元，比上年减少23.13万元，下降12.02%。主要是我部门所属城市管理局事业编制人员减少，工资及公用经费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5.92万元，比上年减少1,224.80万元，下降81.61%。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7.59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9万元，增长65.79%。主要是我部门提前下达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9.22万元，比上年增加2.98万元，增长5.30%。主要是我部门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9.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6.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8.02万元，津贴补贴206.19万元，奖金23.83万元，绩效工资95.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6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4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2.6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7万元，住房公积金59.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92.77万元；

公用经费 43.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54万元，取暖费5.00万元，差旅费7.02万元，会议费1.12万元，公务接待费0.84万元，工会经费8.50万元，福利费0.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4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6万元，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84万元，增加0.0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度我部门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

八、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9万元，增长6.66%。主要是本年度我部门办公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

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0个，预算金额3,557.49万元。

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63252400024R000010729-编外人员工资	12-编外人员类	48.16	1、根据兴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兴海县事业单位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人才实施方案》第二条：招聘数额和岗位要求：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兴海县人民政府第十四届16次常务会议》第11条研究通过，县政府统一招聘同工同酬人员3人。其中：招聘专业技术人员2人，原单位聘用1人。2、聘用时间：2013年7月。3、三人均属建筑建设类技术人员，在质监站、项目办担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质量监督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编外人员费用	≥	48.16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量	=	2	人	10								
					质量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	100	%	20								
					时效指标	当年执行率	≥	98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三人均属建筑建设类技术人员，在质监站、项目办担任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外基础人员	≥	10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25-保障性住房管理费	3-特定目标类	46.80	1、按照《青海省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办法》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用于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的规定；2、因保障性住房未设置岗位编制，全县5996套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工作量大、任务重；3、聘请管理人员，对全县5996套保障性住房后续分配、退出、租金缴纳、日常管理等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管理人员工资	=	46.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员数量	=	15	人	20				
									质量指标	提升入住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实现精细化管理	≥	1	年	10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	98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城镇住房困难户房屋保障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63252400024T000001158-保障性住房维修	3-特定目标类	50.00	1、套数：全县保障性住房共计5996套，2、面积：用地面积21.5公顷，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3、范围12处：紫宁小区、华盛小区、海兴小区、朝阳小区、丽景小区、河卡种羊场、子科滩镇政府、河卡镇政府、曲什安镇政府、温泉乡政府、龙藏乡政府4、内容：房屋面防水、地基下沉、墙面粉刷、给排水管网、供热设施等损坏事项的维修。5、确保公租房配套设施完整，提高房屋入住率；6、切实改善住房困难户居住条件，着力解决住房困难户居住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50000	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8	%	10				
				经济效益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100		%	20								
				社会效益	项目受益人数	≥	8000	人	10									
				可持续影响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10								
				63252400024T000001237-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3-特定目标类	50.00	建设地点：唐乃亥乡明屋村、中铁乡然毛村、温泉乡南水塘村、龙藏乡麻日毛村。建设规模：(一)唐乃亥乡明屋村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投资450万元，包括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绿化亮化、环卫设施、村庄公厕等。(二)中铁乡然毛村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投资450万元。包括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绿化亮化、环卫设施、村庄公厕等。(三)温泉乡南水塘村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投资450万元。包括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绿化亮化、环卫设施、村庄公厕等。(四)龙藏乡麻日毛村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投资450万元。包括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绿化亮化、环卫设施、村庄公厕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村数	=	4	个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	100	%	10				
社会效益	增加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定性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0								
生态效益	建立健全农牧区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定性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改善农牧民居住环境	定性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63252400024T000001243-2023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	3-特定目标类	152.00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建设改造任务400户，惠及1480人。整合于2023年度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400户，在兴海县温泉乡南水塘村实施208户，中铁乡然毛村实施123户，龙藏乡麻日毛村实施69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由所在乡镇引导实施。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优先考虑提升重点类建设项目，包括农牧民群众住房的外墙面节能保温，安装玻璃幕墙，有条件的住户进行水厕改造，其次考虑住户的庭院美化建设，因地制宜，选择施工队进行统建或者群众自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补助数量	=	400	户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	100	%	10				
				社会效益	改善农牧民居住生活环境	定性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0								
				生态效益	建立健全农牧区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定性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改善农牧民居住环境	定性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63252400024T000001252-2023年农牧民抗震改造项目	3-特定目标类	2.70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与全县“十四五”规划有效衔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牧民住房改造数量	=	9	户	20				
									质量指标	切贴农牧民住房安全问题和住建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改造时限	≥	100	%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	1	年	10				
经济效益	减少每户农牧民新建住房经济负担	=	3000						元	10								
社会效益	确保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	≥	100					%	10									
生态效益	降低灾害对农牧民造成的人身安全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牧民满意度	=					100	%	10								
63252400024T000001319-公共区域采暖费	3-特定目标类	142.20	依据县机关事务局公共区域采暖面积统计数据，2023-2024年度全县公共采暖区域包括：县委、县政府大型会议室、接待中心、人才公寓、电影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19处，总建筑面积36265平方米。本项目为保障全县19处公共区域正常采暖，按照5.6元/平方米/月收费标准，向供暖企业缴纳采暖费。项目总投资14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区域采暖	=	19	处	20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区域采暖	≥	100	%	20				
				时效指标	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	=	7		月	10								
				经济效益	为民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	100		%	10								
				社会效益	采暖条件符合要求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	提供一个温暖、舒适的工作、生活、娱乐环境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体	≥	100	%	10								
				63252400024T000001403-兴海县乡镇集中建筑清洁供暖改造建设项目	3-特定目标类	363.00	兴海县乡镇集中建筑清洁供暖改造建设项目。在各乡镇进行土施施工及设备购置；建设固体蓄热式电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1	个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8	%	10				
社会效益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8						%	20								
可持续影响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10								
63252400024T000001406-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环城西路道路提升工程	3-特定目标类	788.00	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环城西路道路提升工程。主施工：改造道路1.5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红线宽14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	≥	1.5	公里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8	%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	98	%	10				
									社会效益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8	%	10				
				可持续影响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10								
									数量指标	建设乡镇	=	7	个	20				

	632524000247000001409-海南州兴海县五小工程建设项目	3-特定目标类	514.00	对兴海县各乡镇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建设，7个乡镇新建面积1246平方米，维修面积28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附属设施等。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	98	%	10				
						社会效益	项目受益人数	≥	1	万人	10				
							可持续影响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10			
					632524000247000001422-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外环西路南段道路建设项目	3-特定目标类	100.00	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外环西路南段道路建设项目。根据兴发改（2022）116号文，对兴海县子科滩镇外环西路南段道路建设，建设长度为1.91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长度	≥	1.91	公里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	100	%	10	
									社会效益	设施正常运转率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10					
632524000247000001535-兴海县曲什安美丽城镇建设项目	3-特定目标类	18.00	兴海县曲什安美丽城镇建设项目主要完成集镇建设项目，主要实施水井巷、迎宾路、滨河路、支路整治、水井巷路、迎宾路建筑整治，广场（避难场所），环卫设施建设，挡土墙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1	个	2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2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8	%	10.00		
				社会效益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8	%	20.00		
					可持续影响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8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10.00					
				632524000247000001540-兴海县唐乃亥乡加吾沟村、上鹿圈村、下鹿圈村路灯杆修理 维护项目	3-特定目标类	402.00	改善唐乃亥乡加吾沟村、上鹿圈村、下鹿圈村安置小区内生活条件，提高安置小区内农牧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改善安置小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在原有路灯的基础上，改造为太阳能路灯，确保路灯能够覆盖整个小区，满足夜间照明的需求。维修改造兴海县唐乃亥乡加吾沟村、上鹿圈村、下鹿圈村共同组成的安置小区（安康小区）内的道路路灯共594盏，新建路灯154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电缆路灯改造为太阳能路灯	=	4500	元/每盏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缆路灯改造为太阳能路灯及新建太阳能路灯	=	748	盏	20.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路灯用电成本	≥						2.6	万元/每年	10.00				
	社会效益	安置小区出行安全人数	≥					2350	人	5.00					
	生态效益	节约电力能源	≥					71	度/每天	10.00					
	可持续影响	太阳能路灯使用年限	≥					10	年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0					
632524000247000001617-兴海县唐乃亥乡加吾沟村、上鹿圈村、下鹿圈村路灯杆修理 项目（省级）	3-特定目标类	39.00	改善唐乃亥乡加吾沟村、上鹿圈村、下鹿圈村安置小区内生活条件，提高安置小区内农牧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改善安置小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在原有路灯的基础上，改造为太阳能路灯，确保路灯能够覆盖整个小区，满足夜间照明的需求。维修改造兴海县唐乃亥乡加吾沟村、上鹿圈村、下鹿圈村共同组成的安置小区（安康小区）内的道路路灯共594盏，新建路灯154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电缆路灯改造为太阳能路灯	=	4500	元/每盏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缆路灯改造为太阳能路灯及新建太阳能路灯	=	748	盏	20.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路灯用电成本	≥	2.6	万元/每年	10.00				
				社会效益		安置小区出行安全人数	≥	2350	人	5.00					
				生态效益		节约电力能源	≥	71	度/每天	10.00					
				可持续影响		太阳能路灯使用年限	≥	10	年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0					
				6325240002480000010730-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12-编外人员类	513.78	按照“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坚持总量管理、按需使用、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建立健全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协调配套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控制成本，依法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和编外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行政效能。用于2024年度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支出，为确保财政工作正常运转，编外人员工资正常开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编外工资合计513.48万元	=	513.78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	=					114	人	10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到岗情况	≥	100					%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优化城市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632524000247000001193-市政设施维修费	3-特定目标类	100	一、路灯增设及检修、道路排水疏通改造，广场设施日常维护。目标二：维护完成情况处理投诉，数字城管案件。目标三：保障市政设施完好保障市民安全出行，文化娱乐。目标一：为提升工作质量，提供良好的环境，目标二：停费管理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目标三：为了提升停车场停车位管理水、规范停车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设施和景观照明维护	≥	100	%	20	
								质量指标	各类设施完好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	100	%	20		
				社会效益	市政设施完好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停车费管理人员17人工资	=	360000	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停车费管理人员	=	17	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停车行为	定性	优良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工作质量	定性	高中低		20					
				632524000247000001229-停车费管理人员工资	3-特定目标类	36	目标一：清扫保洁扩容提质，垃圾清运，保持环境整洁。目标二：垃圾处理无害规范。目标三：监督管理高效务实 目标四：管理人员及环卫工工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环卫工资	≥	3696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数量	≥					26	人	25					
质量指标	保持环境整洁	≥	100					%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督管理高效	定性					高中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员工资	≥					480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管理人员数量	≥					4	人	15					
质量指标	公厕内管线定时检修	≥	100					%	15						
时效指标	公厕开放时间	=	8					小时/每天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厕内清洁程度	定性					高中低		20					
632524000247000001239-县城公厕管理人员工资	3-特定目标类	4.8	目标一：为了提高城市公共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目标二为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礼貌建设，加强城市公厕管理目标三：提高城市公厕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 目标四：公厕管理人员工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提升宜居环境建设水平	≥	90	%	20					
				质量指标	遏制“两违”行为	≤	50	%	10						
				时效指标	科学有序的开展城乡环境卫生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县内村镇环境保护意思	≥	90	%	20					
				生态效益	改善城乡环境	≥	90	%	20						
				可持续影响	健全长效机制	定性	优良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满意度	≥	100	%	10					
				304002-兴海县城市管理局	632524000247000001242-城乡环境卫生费	3-特定目标类	150.09	目标一：提升全县城乡环境面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目标二：全面提升宜居环境建设水平。目标三：改善城乡环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

中反映。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